

友性侵害比例更逼近 7 成，顯見網路、遊戲及網路相關所衍生出的犯罪行為及問題日益嚴重，相關單位必須要嚴肅的看待。

二、又根據去年 11 月 30 日，本院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中第四章保護措施裡頭，相關條文對於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相關規定按次處罰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款。更有要求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為何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平台內容及分級管理缺乏積極作為？導致無法遏止不良網站戕害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三、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拿出具體作為，積極要求電信及網路平台業者，儘速建立相關兒少防護機制，且對於違反規定的業者重罰，並積極推動建立實名制或是驗證機制，才能有效過濾網站，降低兒少接觸不良網站之機會。

(四十五) 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近日國內蛋雞場爆發高病原禽流感 H5N2 疫情乙事，至表關切。據媒體報導，此次爆發之禽流感疫情在去年已發生，主管機關在病原判定及採取撲殺措施上顯然缺乏積極與效率，讓人有隱匿疫情之疑慮。籲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疫情控管機制，加速病原判定及疫情控管措施，提升防疫效率，除了對於雞隻做管制之外，更將禽流感雞蛋納入管制，並透明化處理各項疫情控管流程，切勿隱匿疫情，以免延誤防疫造成民眾恐慌及危害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國內爆發禽流感疫情，彰化、台南養雞場先後驗出 H5N2 高原性禽流感病毒，據了解，相關疫情在去年已有檢舉通報，主管機關從接受檢舉到確認感染高病原禽流感，竟耗時 70 天才公布，顯然國內防疫機制出現空窗並缺乏效率，在疫情緊急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必須立即檢討並改進，以縮短防疫決策時程，以確保民眾安全。

二、禽流感疫情雖受到控制，但疑似有問題之雞蛋卻仍照常出貨流入市面，形成防疫漏洞，造成民眾恐慌，相關機關應儘速建立中央與地方統一之標準機制，將禽流感雞蛋納入管制，對於懷疑之病例，不論雞隻或雞蛋，應該移動管制，不宜貿然進入市場，才能讓消費者心安並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健康。

(四十六) 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 3 月 1 日調漲化學肥料價格，導致農民耕作不敷成本，面臨休耕及生存困境。為維護農民生存及農作生產，行政院應立即調降肥料